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7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0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2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李家潤先生

香港警務處
毒品調查科警司
梁立勳先生

香港警務處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警司
戴律持先生

香港海關
毒販財產調查課監督
何偉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36/01-02號文件]

2002年5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044/01-02(01)號文件]

2. 委員會商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044/01-02(01)號文件](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限制令／抵押令

3. 若干委員質疑，鑒於政府當局在必要時可申請延長限制令／抵押令的有效期，當局是否有充分理據將有效期修訂為最長6個月而非3個月。政府當局解釋，就複雜的案件而言，當局可能需要約6個月或更長時間才可完成必須的工作。此外，受限制令／抵押令影響的人士已有足夠的保障，因為他可以向法庭申請解除該項命令並索取賠償。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由於法庭會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以研究限制令／抵押令的申請，所以把有效期定為最長6個月的建議可以接受。

政府當局

4. 經研究後，委員建議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措辭修改為：法庭可按照有關個案的情況就限制令／抵押令訂定合理的有效期，而該有效期不得超過6個月。政府當局對此表示贊同。

政府當局

5. 在主席的建議下，政府當局亦答允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2條及附表2第2條所載“獲保釋”一詞之後加入“或拒絕保釋”。

向潛逃者發出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

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賦權法庭酌情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以便向潛逃者發出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證實，除《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65號命令第5(1)(d)條規則所作的規定外，當局所建議的當作送達的條文，是作為確定潛逃者下落的額外措施。有鑒於此，她認為法庭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65號命令第5(1)(d)條規則，頒令採取額外措施。政府當局答允在修改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3(a)條及附表2第3(a)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提供關於財產價值的資料

7.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會，當局就附表1第8及9條、附表2第7及8條，以及附表3第3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已納入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現行第25A條所訂的保障條文相若的條文。

政府當局

8.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載的“輕易確定”一詞，修改為“隨手可得”。吳靄儀議員指出，如果分別從附表1第9條及附表2第8條中刪除“必須提交關於該財產價值的書面陳述”的詞句，便無須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答允

在修改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修訂

政府當局

9.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他同意政府當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提出的擬議修訂，可被視為相應修訂。若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條例草案的詳題應予修改，以反映條例草案亦旨在修訂該條例。

10. 主席表示，雖然他並非不同意當局就第525章提出的擬議修訂，但他懷疑這些擬議修訂應否被視為相應修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認為就第525章所作的擬議修訂，純屬相應修訂，因為當局經研究各有關條文對政策造成的所有影響後，然後才在條例草案中就《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提出各項修訂。鑒於第525章載有與限制令、抵押令及沒收令有關的類似條文，故須就該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助理法律顧問4

11. 委員同意，第525章須予修訂的有關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一經備妥，委員會便會研究政府當局就第525章提出的各項修訂建議。

雜項修訂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改第455章附表1第15及16段的述要，即把“協助他人保留販毒利益”及“協助他人保留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分別修改為“處理知道、相信或懷疑為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及“處理知道、相信或懷疑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以更正政府在1995年實施第405章第25條及第455章第25條時，因疏忽而沒有作出的修訂。

13. 主席表示，他對於政府當局建議以雜項修訂的形式提出有關的修訂，持強烈的保留態度，因為該等修訂將帶來基本的改變。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就第405章及第455章引入不同的雜項修訂，並無任何重點主題。主席表示，他雖然並非不同意各項擬議修訂，但無法贊成政府當局以雜項修訂的形式引入該等修訂的建議。他認為，從立法程序的角度而言，這種做法並不恰當。

III. 其他事項

14. 委員會商定，待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後，委員會才舉行下次會議。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21日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2	主席	確認通過2002年5月3日會議的紀要	
000242 - 000453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有關提出檢控的基本準則所作的回應	
000453 - 000516	主席	就提出檢控的基本準則一事，有否任何更改建議	
000516 - 000541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0541 - 000654	葉國謙議員	把限制令／抵押令的有效期修改為最長6個月的理據	
000654 - 001006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1006 - 001143	葉國謙議員, JP	- 同上 -	
001143 - 001415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1415 - 001631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01631 - 001637	主席	- 同上 -	
001637 - 001655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1655 - 001726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01726 - 001748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1748 - 001835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01835 - 001913	主席	- 同上 -	
001913 - 002046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2046 - 002124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02124 - 002223	主席	- 同上 -	
002223 - 002239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02239 - 002304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2304 - 002324	主席	- 同上 -	
002324 - 002419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2419 - 002422	主席	- 同上 -	
002422 - 002509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02509 - 002728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2728 - 002737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02737 - 002801	主席	- 同上 -	
002801 - 003018	政府當局	動議一項修訂，訂明法庭須信納限制令／抵押令的有效期實屬合理	
003018 - 003151	葉國謙議員, JP	在提出檢控前所需搜集的證據	
003151 - 003243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3243 - 003335	主席	- 同上 -	
003335 - 003426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3426 - 003430	葉國謙議員, JP	- 同上 -	
003430 - 003453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3453 - 003518	主席	- 同上 -	
003518 - 003604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3604 - 003635	主席	- 同上 -	
003635 - 004032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4032 - 004248	周梁淑怡議員, JP	若須舉行各方之間的聆訊以研究限制令／抵押令的申請，把有效期定為6個月的建議可以接受	
004248 - 004605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04605 - 004635	主席	- 同上 -	
004635 - 004721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4721 - 004734	主席	- 同上 -	
004734 - 004745	政府當局	- 同上 -	√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措辭修改為：法庭可按照有關個案的情況就限制令／抵押令訂定合理的有效期，而該有效期不得超過6個月
004745 - 004843	主席	就被捕人士拒絕保釋的個案而言，建議的提出檢控的基本準則的適用情況	

004843 - 004900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4900 - 004941	主席	- 同上 -	
004941 - 005101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5101 - 005127	主席	- 同上 -	
005127 - 005216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5216 - 005316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05316 - 005347	政府當局	- 同上 -	√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2條及附表2第2條所載“獲保釋”一詞之後加入“或拒絕保釋”
005347 - 005402	主席	- 同上 -	
005402 - 005647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向潛逃者發出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所作的回應	
005647 - 00575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否涉及在《高等法院條例》第65號命令以外採取額外措施	
005751 - 005823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5823 - 005838	主席	- 同上 -	
005838 - 005947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5947 - 010035	主席	- 同上 -	
010035 - 010116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0116 - 010233	主席	如有情報顯示，潛逃者身處香港境外，就這些個案而言，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登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是否恰當	
010233 - 010300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0300 - 010332	主席	- 同上 -	
010332 - 010347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0347 - 010404	主席	- 同上 -	

010404 - 010606	政府當局	- 同上 -	√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賦權法庭酌情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以便向潛逃者發出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
010606 - 010614	主席	- 同上 -	
010614 - 010619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0619 - 010856	吳靄儀議員	法庭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65號命令第5(1)(d)條規則，頒令採取額外措施	
010856 - 010902	主席	- 同上 -	
010902 - 010935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0935 - 011046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11046 - 011057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1057 - 011112	主席	政府當局就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所作的回應	
011112 - 011233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所作的回應	
011233 - 011237	主席	政府當局就不遵從限制令及抵押令的懲罰所作的回應	
011237 - 011338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不遵從限制令及抵押令的懲罰所作的回應	
011338 - 011345	主席	政府當局就提供有關財產價值的資料所作的回應	
011345 - 011711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提供有關財產價值的資料所作的回應	
011711 - 011851	主席	提供“輕易確定”的資料	
011851 - 011929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1929 - 012057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12057 - 012135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2135 - 012209	主席	- 同上 -	
012209 - 012211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2211 - 012247	主席	- 同上 -	
012247 - 012316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2316 - 012402	主席	- 同上 -	
012402 - 012409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2409 - 012429	主席	- 同上 -	
012429 - 012654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12654 - 012816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2816 - 012821	主席	- 同上 -	
012821 - 012830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2830 - 012849	主席	- 同上 -	
012849 - 012955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12955 - 013026	主席	- 同上 -	
013026 - 013036	政府當局	- 同上 -	√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載的“輕易確定”一詞，修改為“隨手可得”
013036 - 013042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13042 - 013047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047 - 013137	吳靄儀議員，主席	- 同上 -	
013137 - 013214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13214 - 013229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229 - 013516	吳靄儀議員	如分別從附表1第9條及附表2第8條中刪除“提交關於該財產價值的書面陳述”的詞句，是否有需要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3516 - 013539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539 - 013613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13613 - 013626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626 - 013654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13654 - 013710	主席	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所作的修訂	
013710 - 013746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第525章建議的相應	

		修訂	
013746 - 013800	主席	政府當局就第525章建議的修訂可否被視為相應修訂	
013800 - 013827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就第525章建議的修訂可否被視為相應修訂，以及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以反映條例草案亦旨在修訂第525章	
013827 - 014003	主席	- 同上 -	
014003 - 014121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4121 - 014154	吳靄儀議員	第525章須予修訂的有關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一經備妥，委員會便會研究政府當局就第525章提出的修訂建議	
014154 - 014208	主席	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044/01-02(01)號文件)第12段建議的雜項修訂	
014208 - 014330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044/01-02(01)號文件)第12段所載的雜項修訂建議	
014330 - 014332	主席	過往曾否討論擬議的雜項修訂	
014332 - 014359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4359 - 014405	主席	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044/01-02(01)號文件)第12段提述的各項修訂應否以雜項修訂的形式提出	
014405 - 014410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4410 - 014450	主席	- 同上 -	
014450 - 014522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14522 - 014533	主席	- 同上 -	
014533 - 014551	助理法律顧問4	- 同上 -	
014551 - 014559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14559 - 014612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14612 - 014625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14625 - 014631	主席	- 同上 -	
014631 - 014633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14633 - 014703	主席	- 同上 -	
014703 - 014709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14709 - 014737	主席	就立法程序而言，擬議修訂應否以雜項修訂的形式提出	
014737 - 014816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4816 - 014841	主席	- 同上 -	
014841 - 014919	政府當局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就有關《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及25A條的擬議修訂進行審議的工作	
014919 - 014928	主席	- 同上 -	
014928 - 014945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4945 - 014603	主席	- 同上 -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21日